

采购人审核意见：

(签章)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室内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室内装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公告邀请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室内装修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0623-2685N2627063

3、项目预算：276805.68 元，超过此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竣工完毕，达到完工验收标准，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3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要求执行，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2.4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须无在建工程且提供承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投标。

3、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派法定代表人本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岚园路 4 号湘潭中心 A 座 20 楼 1004-1005 号）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以上所有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3、报名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公司

账户号码：81000046428100000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星路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岚园路 4 号湘潭中心 A 座 20 楼 1004-1005 号）。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签署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签署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的）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必须以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1）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转账方式提交，要求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足额电汇或转账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到账确认请务必致电财务 0731-55900408），并确定已到账（以银行到账单为准），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账号：

账户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

账 号：2001596009

开户行：长沙银行东风路支行

（2）银行保函：①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采用

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开标会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保函生效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保函有效期与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一致。

4、对本次招标项目出现招标失败（废标）情况的，转账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即时退还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纸质保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的，将在发布招标失败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5、未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保函额度及有效期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对账单上注明“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室内装修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未注明，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同步公示。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2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31-52810609

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联系人：谭梦婷、罗依、朱玲

电 话：19173286372（办公电话）

湘潭分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A座20楼1004-1005号